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立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130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立翔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305號判決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案手機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方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5時8分許至15時55分許，在苗栗縣苗栗市南龍岡48號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

01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  
02 物品收據在卷可查。

03 (二)、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305號審理後，判處聲  
04 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年，而扣案  
05 如附表所示之手機雖未經本院以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但上開  
06 案件判決後經聲請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則該手機於二審  
07 審理中仍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且日後尚可能經終  
08 局判決而為沒收之諭知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確保日後  
09 審理之需，本院認前揭扣案手機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  
10 不得先行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  
11 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凡瑄

15 法官 張意鈞

16 法官 簡志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品均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Samsung手機1支（含SIM卡門號： 0000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 000000/03號）